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 <u>分署</u> （以下簡稱河川 <u>分署</u>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之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之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河川 <u>分署</u> 轄管河川河道有明顯變遷或淤積情形，經依據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報告或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許可採取者，得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簡稱可採區計畫）經本署審查呈報經濟部核定。	二、河川局轄管河川河道有明顯變遷或淤積情形，經依據治理基本計畫、規劃報告或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檢討結果確有土石可供許可採取者，得擬具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簡稱可採區計畫）經本署審查呈報經濟部核定。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三、前點可採區計畫之擬定，應就實際需求、依循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構造物安全與功能，併土石運輸規劃、河川巡防管制、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公告期間、受理期間、採取期程擬訂，其章節如附件一、二。	三、前點可採區計畫之擬定，應就實際需求、依循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構造物安全與功能，併土石運輸規劃、河川巡防管制、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公告期間、受理期間、採取期程擬訂，其章節如附件一、二。	本點未修正。
四、河川 <u>分署</u> 研提可採區計畫時，應就實際工作量、執行能力、市場供需情形、環保影響及民眾意願、汛期、採取安全性、河防安全等妥為規劃可	四、河川局研提可採區計畫時，應就實際工作量、執行能力、市場供需情形、環保影響及民眾意願、汛期、採取安全性、河防安全等妥為規劃可採區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p>採區範圍及其分區，單一可採區採取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公告採取期限屆滿，應全面停止採取土石作業。如尚可供許可採取土石者應重新檢討研提新案、公告、開放申請。</p>	<p>範圍及其分區，單一可採區採取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公告採取期限屆滿，應全面停止採取土石作業。如尚可供許可採取土石者應重新檢討研提新案、公告、開放申請。</p>	
<p>五、擬公告之可採區範圍應於規劃時先向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查核有無重複礦區，若有重複應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擬公告之可採區範圍應於規劃時先向經濟部礦務局查核有無重複礦區，若有重複應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六、有關可採區計畫審查，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橋樑等沿河或跨河構造物等管理機關（構）、礦業、環保、水保、農林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勘、說明及徵求意見。</p>	<p>六、有關可採區計畫審查，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橋樑等沿河或跨河構造物等管理機關（構）、礦業、環保、水保、農林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勘、說明及徵求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可採區計畫，屬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河川分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函報本署辦理審查。</p>	<p>七、可採區計畫，屬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河川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函報本署辦理審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八、河川分署於計畫核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p>	<p>八、河川局於計畫核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等資料送本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	等資料送本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	
九、可採區公告後，河川分署應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	九、可採區公告後，河川局應製作可採區河川圖籍及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閱及作為執行採取土石之依據。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十、河川分署於申請人取得申請採取土石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現行使用人之同意使用書，據以配合辦理廢止原使用許可。	十、河川局於申請人取得申請採取土石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現行使用人之同意使用書，據以配合辦理廢止原使用許可。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十一、公告土石可採取區受理申請之土石規劃採取量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申請人應於土石採取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但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免設地磅。	十一、公告土石可採取區受理申請之土石規劃採取量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申請人應於土石採取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但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免設地磅。	本點未修正。
第二章 土石採取管理	第二章 土石採取管理	
十二、河川分署應要求申請人於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河川分署審查同意並於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始得進入土石採取區採取土石。河川分署發現有遺失、毀損，應要求申請人立即補正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	十二、河川局應要求申請人於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河川局審查同意並於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始得進入土石採取區採取土石。河川局發現有遺失、毀損，應要求申請人立即補正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處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p>府)處理,補正前河川分署得視實際需要暫時停止申請人採取土石,河川分署發現申請人(含相關工作人員)私自移動、變更基準樁或界樁,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通知地方政府辦理,限期內未改善河川分署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p>	<p>理,補正前河川局得視實際需要暫時停止申請人採取土石,河川局發現申請人(含相關工作人員)私自移動、變更基準樁或界樁,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通知地方政府辦理,限期內未改善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p>	
<p>十三、河川分署應規定申請人採取土石作業及運送進出料時間,並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餘時間禁止採取及進出運輸,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工作時間應報經河川分署同意。</p>	<p>十三、河川局應規定申請人採取土石作業及運送進出料時間,並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餘時間禁止採取及進出運輸,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工作時間應報經河川局同意。</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第三章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p>	<p>第三章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p>	
<p>十四、河川分署應依下列規定要求申請人按時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取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並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 (一)自主檢測:申請人應於許可採取土石期間每日派員記載採取土石數量及監測採取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表一,並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採取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表二,其檢測間距不得</p>	<p>十四、河川局應依下列規定要求申請人按時辦理自主檢測及採取完竣檢測查驗工作,並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 (一)自主檢測:申請人應於許可採取土石期間每日派員記載採取土石數量及監測採取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表一,並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採取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表二,其檢測間距不得</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分署查核。河川分署對申請人所送之檢測資料，應即辦理抽查檢測並作成紀錄。

(二)完竣檢測查驗：申請人應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完竣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表三，並將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二份，送河川分署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分署應於報告送達後十日內辦理複測查驗作成紀錄。

(三)河川分署辦理前二款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作業，檢測點數不得少於檢測面積每公頃五點，且每次檢測點數不得少於十點，檢測點應平均分佈於該次檢測範圍中，並避免均與自主檢測點或完竣檢測點位置同一處。檢測點位置以該次採取土石範圍內為原則，

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局查核。河川局對申請人所送之檢測資料，應即辦理抽查檢測並作成紀錄。

(二)完竣檢測查驗：申請人應於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完竣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表三，並將完竣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二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於報告送達後十日內辦理複測查驗作成紀錄。

(三)河川局辦理前二款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作業，檢測點數不得少於檢測面積每公頃五點，且每次檢測點數不得少於十點，檢測點應平均分佈於該次檢測範圍中，並避免均與自主檢測點或完竣檢測點位置同一處。檢測點位置以該次採取土石範圍內為原則，但必要時可就前已採取土石完竣或許

<p>但必要時可就前已採取土石完竣或許可採取土石範圍外執行檢測。</p>	<p>可採取土石範圍外執行檢測。</p>	
<p>十五、河川分署於申請人未依前點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及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人需於改善並報經河川分署同意後始可繼續採取。</p>	<p>十五、河川局於申請人未依前點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令其暫停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及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人需於改善並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採取。</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十六、河川分署除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及於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相關作業時應逕行檢測外，應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等違反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形，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其檢測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及未逾許可範圍一·五〇公尺者，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p> <p>(二)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許可計畫高程一·〇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及未逾許</p>	<p>十六、河川局除辦理抽查檢測及複測查驗，及於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相關作業時應逕行檢測外，應視實際需要隨時抽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等違反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形，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其檢測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及未逾許可範圍一·五〇公尺者，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p> <p>(二)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許可計畫高程一·〇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及未逾許</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可範圍二·〇公尺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p> <p>(三)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許可計畫高程一·〇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或超逾許可範圍二·〇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四)經河川分署通知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p> <p>(五)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六)同一期申請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雖經改善，惟累計三次後，第四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可範圍二·〇公尺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p> <p>(三)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許可計畫高程一·〇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許可計畫高程〇·五公尺或超逾許可範圍二·〇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四)經河川局通知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p> <p>(五)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六)同一期申請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雖經改善，惟累計三次後，第四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p>	
<p>十七、檢測結果屬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河川分署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並通知土石採取當地地方政府，其有涉刑責部分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將相關取締紀錄及證明文件先送司法單位偵辦，經司法機關偵辦確定</p>	<p>十七、檢測結果屬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河川局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並通知土石採取當地地方政府，其有涉刑責部分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將相關取締紀錄及證明文件先送司法單位偵辦，經司法機關偵辦確定</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後，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者，再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以行政罰及相關處分。</p>	<p>後，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者，再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以行政罰及相關處分。</p>	
	<p>十八、（刪除）。</p>	<p>原規定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時已刪除，本次修正將後次序規定往前遞移。</p>
<p><u>十八</u>、河川分署於申請人有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p>	<p>十九、河川局於申請人有將採取後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u>十九</u>、河川分署應按使用費二倍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使用費不足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者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後，經複測查驗合格並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不當利得或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分署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河川分署應由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或要求申請人支付。</p>	<p>二十、河川局應按使用費二倍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使用費不足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者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後，經複測查驗合格並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不當利得或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河川局應由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或要求申請人支付。</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二十、河川分署針對可採區應要求申請人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許可書及「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補充規定」（如附件三）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派員管理，加強巡防取締，不得有越界超深等未經許可之採取土石行為。</p>	<p>二十一、河川局針對可採區應要求申請人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許可書及「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補充規定」（如附件三）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派員管理，加強巡防取締，不得有越界超深等未經許可之採取土石行為。</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	---	------------------------------------

第三點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溪○○河段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書章節概要 (已有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 一、前言 二、流域概述 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等建造物調查成果 (三)土地利用調查 四、計畫內容 (一)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 五、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六、管理措施： (一)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河川巡防計畫 (三)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人力配置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七、採取土石執行期限 八、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 九、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	附件一 ○○溪○○河段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書章節概要 (已有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 一、前言 二、流域概述 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等建造物調查成果 (三)土地利用調查 四、計畫內容 (一)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 五、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六、管理措施： (一)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河川巡防計畫 (三)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人力配置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七、採取土石執行期限 八、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 九、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	附件一未修正。

第三點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溪○○河段疏濬計畫章節概要 (無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p> <p>一、前言</p> <p>二、流域概述</p> <p>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 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 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 (三) 土地利用調查</p> <p>四、計畫河段現況排洪分析 (一) 水理分析 (二) 河床型態分析 (三) 現況河道排洪能力分析</p> <p>五、計畫內容 (一) 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 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 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 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 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 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p> <p>六、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 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 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 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p> <p>七、管理措施： (一) 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 河川巡防計畫 (三) 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 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 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 人力配置 (七) 其他配合事項</p> <p>八、採取土石執行期限</p> <p>九、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p> <p>十、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p>	<p>附件二 ○○溪○○河段疏濬計畫章節概要 (無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p> <p>一、前言</p> <p>二、流域概述</p> <p>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 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 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 (三) 土地利用調查</p> <p>四、計畫河段現況排洪分析 (一) 水理分析 (二) 河床型態分析 (三) 現況河道排洪能力分析</p> <p>五、計畫內容 (一) 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 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 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 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 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 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p> <p>六、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 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 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 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p> <p>七、管理措施： (一) 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 河川巡防計畫 (三) 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 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 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 人力配置 (七) 其他配合事項</p> <p>八、採取土石執行期限</p> <p>九、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p> <p>十、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p>	<p>附件二未修正。</p>

第十四點 附件三「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 補充規定(附於許可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申請人使用河川地採取土石以許可書規定之許可使用期限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許可期限。</p>	<p>一、申請人使用河川地採取土石以許可書規定之許可使用期限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許可期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人應設立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其相關規定，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二、申請人應設立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其相關規定，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申請人未於許可採取期限內完成許可採取範圍及高程之採取量（以下簡稱採取土石數量），除因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等之必要，經河川分署廢止許可或通知停止採取者外，其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採取量與許可數量有差距時亦同。</p> <p>前項申請人申請退還未採取土石數量之使用費，應於許可採取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向河川分署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三、申請人未於許可採取期限內完成許可採取範圍及高程之採取量（以下簡稱採取土石數量），除因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等之必要，經河川局廢止許可或通知停止採取者外，其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採取量與許可數量有差距時亦同。</p> <p>前項申請人申請退還未採取土石數量之使用費，應於許可採取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向河川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四、申請人土石採取作業及進出許可範圍時間，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其有違反者，每次處罰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分署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p>	<p>四、申請人土石採取作業及進出許可範圍時間，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其有違反者，每次處罰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五、申請人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許可區，按照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負責許可區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約束開採人員遵守紀律等管理事項。</p>	<p>五、申請人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許可區，按照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負責許可區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約束開採人員遵守紀律等管理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請人使用之開採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運送土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採取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 申請人應將前項相關工作人員及開採機具清冊、開採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分署備查。</p>	<p>六、申請人使用之開採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運送土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採取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 申請人應將前項相關工作人員及開採機具清冊、開採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局備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七、申請人應依許可範圍、高程、數量採取土石，不得越界超深採取，除應詳細記載每日採取土石數量外，有關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及配合河川分署辦理抽查檢測、複測查驗規定，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辦</p>	<p>七、申請人應依許可範圍、高程、數量採取土石，不得越界超深採取，除應詳細記載每日採取土石數量外，有關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及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複測查驗規定，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辦</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理，如有違反者，處罰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分署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理，如有違反者，處罰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八、前點各項檢測或查驗之認定標準，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八、前點各項檢測或查驗之認定標準，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檢測結果屬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依同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九、檢測結果屬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依同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申請人惡意違反規定超採者，除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辦理並沒收保證金外，其超採之土石數量處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申請人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利得提出民事訴訟追償損害賠償。	十、申請人惡意違反規定超採者，除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辦理並沒收保證金外，其超採之土石數量處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申請人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利得提出民事訴訟追償損害賠償。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請人將採取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將採取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請人不得因洪水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實際數量少於許可書所載土石採取數量要求增加開採數量。	十二、申請人不得因洪水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實際數量少於許可書所載土石採取數量要求增加開採數量。	本點未修正。
十三、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河床急遽刷深及河道變遷，致現有河床高程明顯變化與核定採取高程不同時，申	十三、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河床急遽刷深及河道變遷，致現有河床高程明顯變化與核定採取高程不同時，申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

<p>請人應即停止採取，並於事件結束或洪水消退後五日內完成檢測，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分署作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俟河川分署同意後始得繼續採取。申請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p>	<p>請人應即停止採取，並於事件結束或洪水消退後五日內完成檢測，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作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俟河川局同意後始得繼續採取。申請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p>	
<p>十四、申請人應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其應辦事項如下：</p> <p>(一)配合土石採取之進行妥善規劃土石運輸路線，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地磅、管制站、洗車台、運輸便道等相關臨時設施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p> <p>(二)不得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加蓋防塵網並下拉十五公分以上，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p> <p>(三)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p>	<p>十四、申請人應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其應辦事項如下：</p> <p>(一)配合土石採取之進行妥善規劃土石運輸路線，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地磅、管制站、洗車台、運輸便道等相關臨時設施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p> <p>(二)不得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加蓋防塵網並下拉十五公分以上，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p> <p>(三)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規之足使水污染行為。</p> <p>(四)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採取土石期間，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應負責運輸專用道路及其採取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五)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將土石採取區防洪人員及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分署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警示標誌。</p> <p>(六)採取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應無條件依河川分署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採取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p>	<p>規之足使水污染行為。</p> <p>(四)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採取土石期間，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應負責運輸專用道路及其採取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五)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將土石採取區防洪人員及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局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警示標誌。</p> <p>(六)採取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應無條件依河川局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採取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p>	
<p>十五、申請人採取土石遇有紛爭或引發抗爭、要求補償、回饋或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必</p>	<p>十五、申請人採取土石遇有紛爭或引發抗爭、要求補償、回饋或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必</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要時應配合河川 分署 指示停止採取土石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p>	<p>要時應配合河川局指示停止採取土石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p>	
<p>十六、申請人採取土石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p>	<p>十六、申請人採取土石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之超採行為應依第十八點規定沒收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複測查驗合格，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損害賠償金後，由河川 分署 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 分署 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由保證金扣抵或由申請人支付。</p>	<p>十七、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之超採行為應依第十八點規定沒收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複測查驗合格，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損害賠償金後，由河川局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由保證金扣抵或由申請人支付。</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十八、申請人除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規定外，其有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河川 分署 得暫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採</p>	<p>十八、申請人除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規定外，其有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河川局得暫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採取</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取土石，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改善報經河川分署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採取土石，其未依限期改善者河川分署並得廢止許可。</p>	<p>土石，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改善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採取土石，其未依限期改善者河川局並得廢止許可。</p>	
---	--	--

第十四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溪○○○河段土石採取業務實施管理日報表</p> <p>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上午 下午 施工地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工作內容</th> <th>單位</th> <th>計畫數量</th> <th>本日完成數量</th> <th>累計完成數量</th> <th>工作人員</th> <th>本日人數</th> <th>累計人數</th> <th>機具車輛</th> <th>本日數量</th> <th>累計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取土石數量</td> <td>m³</td> <td></td> <td></td> <td></td> <td>工地管理人員</td> <td></td> <td></td> <td>挖土機</td> <td></td> <td></td> </tr> <tr> <td>採取土石面積</td> <td>m²</td> <td></td> <td></td> <td></td> <td>出入口管制人員</td> <td></td> <td></td> <td>推土機</td> <td></td> <td></td> </tr> <tr> <td>外運土石數量</td> <td>m³</td> <td></td> <td></td> <td></td> <td>巡防取締人員</td> <td></td> <td></td> <td>土石運輸車次</td> <td></td> <td></td> </tr> <tr> <td>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施工人員</td> <td></td> <td></td> <td>灑水車</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d></td> <td>洗掃車</td> <td></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自主監測違規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d>是否逾越許可範圍</td> <td></td> <td>逾越面積</td> <td>m²</td> <td>違規地點</td> <td>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td> </tr> <tr> <td>是否超過許可高程</td> <td></td> <td>超過深度</td> <td>m</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月統計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d>計畫預定進度</td> <td>本月</td> <td>%</td> <td>累計</td> <td>%</td> <td>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td> <td>本月</td> <td>m³</td> <td>累計</td> <td>m³</td> </tr> <tr> <td>計畫實際進度</td> <td>本月</td> <td>%</td> <td>計</td> <td>%</td> <td>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td> <td>本月</td> <td>m³</td> <td>計</td> <td>m³</td> </tr> </table> <p>施工及監測摘要</p> <p>廠商： 填表人：</p>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採取土石數量	m ³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採取土石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土石數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其他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累計	m ³	計畫實際進度	本月	%	計	%	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計	m ³	<p>附表一 ○○○溪○○○河段土石採取業務實施管理日報表</p> <p>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上午 下午 施工地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工作內容</th> <th>單位</th> <th>計畫數量</th> <th>本日完成數量</th> <th>累計完成數量</th> <th>工作人員</th> <th>本日人數</th> <th>累計人數</th> <th>機具車輛</th> <th>本日數量</th> <th>累計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取土石數量</td> <td>m³</td> <td></td> <td></td> <td></td> <td>工地管理人員</td> <td></td> <td></td> <td>挖土機</td> <td></td> <td></td> </tr> <tr> <td>採取土石面積</td> <td>m²</td> <td></td> <td></td> <td></td> <td>出入口管制人員</td> <td></td> <td></td> <td>推土機</td> <td></td> <td></td> </tr> <tr> <td>外運土石數量</td> <td>m³</td> <td></td> <td></td> <td></td> <td>巡防取締人員</td> <td></td> <td></td> <td>土石運輸車次</td> <td></td> <td></td> </tr> <tr> <td>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施工人員</td> <td></td> <td></td> <td>灑水車</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d></td> <td>洗掃車</td> <td></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自主監測違規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d>是否逾越許可範圍</td> <td></td> <td>逾越面積</td> <td>m²</td> <td>違規地點</td> <td>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td> </tr> <tr> <td>是否超過許可高程</td> <td></td> <td>超過深度</td> <td>m</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月統計記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d>計畫預定進度</td> <td>本月</td> <td>%</td> <td>累計</td> <td>%</td> <td>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td> <td>本月</td> <td>m³</td> <td>累計</td> <td>m³</td> </tr> <tr> <td>計畫實際進度</td> <td>本月</td> <td>%</td> <td>計</td> <td>%</td> <td>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td> <td>本月</td> <td>m³</td> <td>計</td> <td>m³</td> </tr> </table> <p>施工及監測摘要</p> <p>廠商： 填表人：</p>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採取土石數量	m ³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採取土石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土石數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其他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累計	m ³	計畫實際進度	本月	%	計	%	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計	m ³	<p>附表一未修正。</p>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採取土石數量	m ³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採取土石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土石數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其他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累計	m ³																																																																																																																																																																																																																																									
計畫實際進度	本月	%	計	%	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計	m ³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採取土石數量	m ³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採取土石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土石數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其他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累計	m ³																																																																																																																																																																																																																																									
計畫實際進度	本月	%	計	%	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計	m ³																																																																																																																																																																																																																																									

